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公司拟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等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25% 以上。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的条件

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市时，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始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82 元，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52 元，经计算 $(6.82-4.52)/6.82=0.3372$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 33.72%。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条件。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769,23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84,615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八）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